



素心蘭(林果攝)

國蘭外銷 數量不多

問 (1)目前經濟栽培國蘭有那幾種？有否外銷？外銷的地區、數量、大概價格各如何？
(2)國蘭出口有何限制？主管機關為何？(花蓮縣鳳林鎮森學里林安路16號林燕山)

答 (1)國內目前國蘭的經濟栽培以素心、報歲、寒蘭等種類為主。栽培數量不多，除供應內銷外，亦有少量外銷香港、韓國及日本，每年約50萬芽左右，每芽售價約30~40元。

(2)有關國蘭的出口，除野外採集的台灣白及蘭、台灣香蘭、黃穗蘭、台灣風蘭…等種類應附農委會同意函外，其他並無特殊規定及限制。但在投資生產前，應考慮生產成本及市場等問題。(侯鳳舞)

乙烯噴布果樹 易生藥害

問 我經營的果園日前種植有尖葉種海梨柑 2.5公頃，由於經驗不足，多年來都發生着色不良的現象。據說用含有乙烯的水溶劑噴於果樹上，有催色效果。請問乙烯水溶劑是何種物質？市面上可否買到？催色效果如何？(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52號呂木禎)

答 乙烯水溶劑是含有 CH_2-CH_2 約 39.5% 的生長素，在正常的生理狀況下，它是以氣體狀態存在於植物體內，可影響植物很多生長、分化與老化反應，僅須少量存在即可表現生理反應，目前在市面上，已可以買到。你可就近向「新竹市中正路 482巷 6 號能凱企業有限公司」洽購。

應用乙烯噴施柑桔果實的催色效果，本省還無人作試驗，據國外報告，它可應用於檸檬、葡萄柚、溫州蜜柑等，但均在室內或容器內處理，且在華氏82度範圍內，溫度愈高，着色愈容易。至於噴施在柑桔樹上的果實，據說很容易發生藥害(如落葉、落果)。所以假若沒有把握，最好不要使用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
又，台灣大學蔡平里教授等，以溫州蜜柑採收



後的果實，作催色研究，以乙烯 1,000ppm液浸漬，效果最佳。(藍調)

高瑞錚律師

訂立法律契約 請注意對象條件

人類社會生活中，經由種種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，產生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。但不論何種權利或義務，終必歸結到「人」的身上。換句話說，只有「人」，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；凡是「人」，法律均賦予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能力。今天，讓我們來介紹這方面的若干概念：

(1)法律上的「人」，涵義較廣包括「自然人」與「法人」兩種。法人依其設立所依據的法律為標準，可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。私法人依其成立的基礎在人或在財產，又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。

(2)自然人一旦出生，即當然取得權利主體的地位，而為具有權利能力之人，已否辦理戶籍出生登記，均不受影響。法律為保護胎兒的利益，甚至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視為既已出生（民法第7條）。

(3)法人欲取得權利主體的地位，而為具有權利能力之人，則非依法辦妥設立登記，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。

(4)自然人一旦死亡，其權利能力立即消滅。比如說，某甲死亡後第2天，某乙持用某甲的印章，與人簽訂契約，不但該契約當然無效，某乙尚且須負偽造文書的刑事責任。

(5)法人無所謂死亡，法人必須經過解散，並且完成清算程序，辦理清算終結登記，法人權利能力才告完全消滅。

(6)一般人很容易將「權利能力」與「行為能力

」的概念混淆。權利能力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，而行為能力是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的能力，是為有效的法律行為的能力。

法律規定，限於已滿20歲的成年人，或雖未成年但已婚者，才有行為能力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有行為能力者必有權利能力，有權利能力者未必有行為能力。無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藉以行使權利履行義務。法人也有權利能力，但它畢竟只是一個抽象的組織體，須有代表人對外代表法人，執行一切事務。

(7)我們與人從事法律行為時，務必注意：

①你的對象是自然人或法人？

②如果是自然人，是否為其本人？如果不是本人，本人尚健在否？出面的人是否為該本人的合法代理人？

③如果是法人，是否確已辦妥法人登記？出面的人是否該法人的合法代表人？

(8)因為權利主體各自獨立。法人是法人，自然是自然人。例如一般所謂家族公司，雖是由夫妻子女共同組設，但在法律上仍然劃分得很清楚。公司的財產限於清償公司的債務，個人的財產限於清償個人的債務。一般人經常忽略這種分際，等拿到公司的支票發生退票，眼見公司負責人個人有很多的財產，竟不能對此財產取償時，或等拿到個人的支票發生退票，眼見公司本身有很多財產，竟亦不能對此財產取償時，悔之已晚。

微酸性土壤 不可施用蚵殼粉

問 我種有文旦柚，為增加土壤養分，想利用稻殼及鵝糞混合生蚵殼粉等做成堆肥。請問混合比率如何？施用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（斗六市榴南里南仁路93~10號江清華）

答 (1)製作堆肥時，先將稻殼放入鵝舍，經踐踏一段時日，待其吸取鵝糞尿後再取出，而將稻殼鵝糞與10%重量的過磷酸鈣（或5%生蚵殼粉）及30%重量的田土，交互混合堆積，促使發酵後施用，因稻殼不易腐爛，鵝糞尿量又小，成品不易

達到預期效果，所以在堆積時，可用與稻殼等量的稻草（切為2~3段）一齊堆積。

生蚵殼經過磨碎後，單獨做為土壤改良劑使用較好。如非強酸性土壤，即不必施用生蚵殼，以免pH過高。

(2)稻殼堆肥混合蚵殼粉，在土壤酸鹼值pH6.5以上者不宜施用，pH5.5以下者可施用2公噸以下。砂質地不宜施用稻殼堆肥，而應改為稻草堆肥，收效快且好。（王錦堂）